二、本院所屬部會對中部辦公室未來規劃之建議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 : 考試院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組織功能評估研究報告
章節 : 肆、處理方案研析

(一)考選部：

若中部辦公室同仁有意願回到部本部任職，則調回部本部；若意願不高，因渠等原係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辦理人事行政業務人員，相關銓敘及退撫業務應屬嫻熟，未來銓敘部中部辦公室如為正式編制內部單位，建議由銓敘部吸納。此實質上即意欲裁撤中部辦公室。(依據中部辦公室填報資料，現有五位同仁中，有二位表示，若中部辦公室裁撤，會考慮到台北任職。)

(二)銓敘部：

銓敘部認基於業務順遂執行、員工權益保障及機具設備之充分運用，認該部中部辦公室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加強服務地方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爰參酌行政院所屬部會多數機關將現行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整併納編為內部正式單位之作法，將中部辦公室納入正式編制，規劃為部之內部單位，且已將組織法修正案報院審議。

(三)保訓會：

保訓會提出二項建議，一是納編為該會內部二級單位，即將目前之二個科，分別納編為保障處第三科及培訓處第三科，其業務由保訓會視人力狀況彈性調整核派，並仍於中部辦公；如遇員工異動、職務出缺時，其編制改由保訓會運用，如此，對保訓會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亦可獲得紓解；另一則是建議由本院依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統籌設置考銓處，納為組織法建制之內部單位，不僅符合就地安置原則，可安定工作情緒，同時，同仁亦可有較多陞遷機會，且毋庸修正組織法，更可使二部一會中部辦公室整併為一，而收事權統一及管理一致之效。保訓會之第一項建議，實質是暫時維持中部辦公室之名，而俟人員出缺至一定程度後，予以裁撤。